



孟子

[战国]孟 轲◎著



孟子

天瑜◎译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孟子/(战国)孟轲著;天瑜译注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9.9
ISBN 978-7-5613-4850-5

I.孟... II.①孟...②天... III.①儒家②孟子-译文③孟子-注释 IV.B222.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57773 号
图书代号:SK9N0878

责任编辑: 周 宏
版型设计: 祝志霞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)
邮 编: 710062
印 刷: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
开 本: 787×1092 1/16
印 张: 20
字 数: 307 千字
版 次: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613-4850-5
定 价: 22.00 元

注: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

前 言

杨振宁先生曾说,他从30岁以后,做人处事都靠孟子。这是因为,做人处世要成功,必须得有哲学基础。即使物理学家,也不可能仅靠物理知识获得成功。

孟子对于中国文化的影响,是非常深远的。两千多年来,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从他的思想中获取营养。这种影响,仅从我们的常用语中就可以得到证明。比如:“不以规矩,不成方圆”,“一曝十寒”,“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”,“仁者无敌”,“有恒产者有恒心,无恒产者无恒心”,“鱼,我所欲也;熊掌,亦我所欲也”,“舍生取义”,“天时不如地利,地利不如人和”,“得道者多助,失道者寡助”,“穷则独善其身,达则兼济天下”,等等。

孟子的思想,已经融入了中国人的血脉。中国人的气质中,有着孟子的影子。

孟子,名轲,字子舆,生于今山东省邹城市。作为儒家的代表人物,其地位仅次于孔子。孟子的学说以“性善论”为出发点,提出“仁政”、“王道”,主张德治。记录其思想的《孟子》一书,在汉代就与孔子的《论语》并列。到了南宋,朱熹将《孟子》与《论语》、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合在一起称“四书”。从此直到清末,“四书”一直是科举必考内容。

孟子的文章逻辑严密,说理畅达,气势恢弘。相比之下,《论语》的语句则显得较为碎乱,有一句没一句的,上气不接下气,不知道谁说的,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说(傅佩荣语),如果没有较好的文化基础,阅读《论语》是有一定难度的。而《孟子》则好读得多。每个单元都比较完整,而且很多时候采用寓言来说明抽象的道理,比如“守株待兔”、“揠苗助长”。在中国古代哲学著作中,论辩才、论形象性和逻辑性的结合,没有胜过孟子的。

目 录

前 言	1
卷 一 梁惠王(上)	1
卷 二 梁惠王(下)	26
卷 三 公孙丑(上)	64
卷 四 公孙丑(下)	89
卷 五 滕文公(上)	116
卷 六 滕文公(下)	136
卷 七 离娄(上)	159
卷 八 离娄(下)	174
卷 九 万章(上)	187
卷 十 万章(下)	201
卷十一 告子(上)	213
卷十二 告子(下)	226
卷十三 尽心(上)	249
卷十四 尽心(下)	284



卷一 梁惠王(上)

【原文】

孟子见梁惠王^[1]。王曰：“叟^[2]！不远千里而来，亦将有以利吾国乎？”

孟子对曰：“王^[3]！何必曰‘利’？亦^[4]有‘仁义’而已矣。王曰：‘何以利吾国？’大夫曰：‘何以利吾家？’士庶人^[5]曰：‘何以利吾身？’上下交征^[6]利而国危矣。万乘^[7]之国，弑^[8]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国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万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为不多矣。苟^[9]为后义而先利，不夺不饜^[10]。未有‘仁’而遗^[11]其亲者也，未有‘义’而后其君者也。王亦曰‘仁义’而已矣，何必‘曰’利？”

【注释】

[1]梁惠王：即魏惠王（公元前400年—前319年），于前369年继位为魏国国君。他在位时，在与秦国的战争中屡次落败，不得已将魏国国都从安邑（今山西夏县北）迁到了大梁（今河南开封西北），因此魏国又被称为“梁”；前344年，他自称为王，史称“梁惠王”。据史料记载，前335年，为谋富国强兵，梁惠王以重金招募贤士，于是，“孟子适梁，礼请孟子，见之”。

[2]叟：古代对长老的尊称，这里是梁惠王对孟子的尊称。当时，孟子已经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了。另外，叟也指老人，如《愚公移山》里的智叟。

[3]王：指梁惠王。孟子将梁惠王简称为王。

孟子

[4]亦：只。

[5]庶人：即百姓。

[6]交征：互相争夺。征，求取。

[7]万乘：古代用四匹马拉的一辆兵车叫一乘，当时以拥有兵车的数量来衡量诸侯国的大小强弱，一般而言，一乘兵车配甲士三名，步兵 72 人。万乘之国就是很大的国家了，其次是千乘之国等。据《战国策》记载，战国末期的万乘之国有韩、赵、魏、燕、齐、楚、秦等国，千乘之国有宋、卫、中山等国。而文中提到的千乘、百乘之家，指的是公卿大夫封邑的大小强弱。

[8]弑：臣子杀国君。此外，下级杀上司、地位卑微的人杀地位尊贵的人也称弑。

[9]苟：如果。

[10]餍：满足。

[11]遗：遗弃，抛弃。

【译文】

孟子拜见梁惠王。梁惠王问道：“老先生，你不远千里来到我的国家，一定有对我的国家有利的高见吧？”

孟子回答道：“大王！您为什么一定要说到利呢？只要说仁义就够了。大王说‘怎样有利于我的国家’？大夫说‘怎样有利于我的封邑’？士人百姓说‘怎样有利于我自己’？就会造成上上下下互相争夺利益的局面，国家就危险了。

在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国家，杀害国君的人一定是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大夫；在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里，杀害国君的人一定是拥有一百辆兵车的大夫。在拥有一万辆兵车的国家里，这些大夫就拥有一千辆兵车，在拥有一千辆兵车的国家里，他们就拥有一百辆兵车，这其实也不算多。可是，如果轻仁义而重利益，他们不夺得国君的地位和利益是永远不会得到满足的。相反，从来没有讲‘仁’的人抛弃父母的情况，也从来没有讲‘义’的人侵犯国君的情况。所以，大王只要讲仁义就够了，又何必说利呢？”

【阐释】

这是《孟子》一书的第一章。之所以把这一章作为全书的开篇首章，是因



为孟子在这一章里提出的仁义思想是儒家学说的核心。

从孔子的“祖述尧舜、宪章文武”起，儒家就认为“圣王之道唯有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”，而这些“圣王之道”又以仁义为首，因此，仁义思想是儒家学说必然要涉及到的内容。

孟子身处的乱世是现实的功利思想大行其道的社会，针对当时的这种社会风气，作为儒家代表人物的孟子，大力提倡和宣扬仁义之说，希望以一己之力改变这种状况。因此，他以“正人心，息邪说，距诐行，放淫辞，以承三圣者”为已任。由此可见，孟子的这些做法是以现实社会为基础的，充分体现了孟子强烈的责任感。

当时，诸侯们追求功利的手段已经达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，而作为一位大国之君的梁惠王之所以能见到孟子，根本原因也是为了能在争权夺利的斗争中取得优势。在刚刚见到孟子时，梁惠王对孟子了解不足，错把孟子当成是苏秦、张仪等崇尚“诈力”的纵横家之流，因此刚一答话便问“有以利吾国”，而心怀仁义思想的孟子也不客气，观点鲜明地回敬道“亦有仁义而已矣”，从而揭开了向全社会提倡和宣扬仁义思想的大幕。

当然，尽管孟子的主要思想是仁义，但他也不是始终都不想利、不讲利，他只是不唯利是图而已。根据《孟子》一书的记载，孟子关于利的观点有“鱼，我所欲也”、“修天爵、仁义忠信，乐善不倦，而人爵”等。更需要引起注意的是，孟子仁义思想的重要方面——保民之说——其实讲的也是利。可见，孟子是并不排斥利，只不过利不是他的主要思想。

孟子讲的利，与其他人追求的利有很大的区别。首先，孟子反对人们不讲社会公义、只讲一己私利的做法；其次，当社会公义与私利发生冲突时，孟子主张把社会公义放在首要位置考虑，等等。只有知道了这些，才能对儒家思想和《孟子》全书有更深的了解。

现在的君子不仅不羞于言利了，而且已经是“义利齐飞”，达到了孔子所谓的“见利思义”的地步。

【原文】

孟子见梁惠王。王立于沼^[1]上，顾^[2]鸿雁麋鹿，曰：“贤者^[3]亦乐此乎？”

孟子对曰：“贤者而后乐此，不贤者虽有此，不乐也。《诗》^[4]云：‘经始灵台^[5]，经之营之。庶民攻^[6]之，不日^[7]成之；经史勿亟^[8]，庶民子来。王在灵囿^[9]，麋鹿^[10]攸伏，麋鹿濯濯^[11]，白鸟鹤鹤^[12]。王在灵沼^[13]，于^[14]轂^[15]鱼跃。’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，而民欢乐之，谓其台曰‘灵台’，谓其沼曰‘灵沼’，乐其有麋鹿鱼鳖。古之人与民偕乐，故能乐也。《汤誓》^[16]曰：‘时日害丧，予及女^[17]偕亡！’民欲与之偕亡，虽有台池鸟兽，岂能独乐哉！”

【注释】

[1]沼：水池、池塘。沼上就是指池塘边。

[2]顾：看、观察。这里可以解释为专注地看。

[3]贤者：指品德高尚的人。

[4]《诗》：这里特指《诗经·大雅·灵台》篇，这篇诗描写的是周文王与民同乐的情景。

[5]经始灵台：开始规划建设灵台。

[6]攻：建造。

[7]不日：不久、没几天。

[8]亟：急。

[9]囿：古代帝王蓄养禽兽的猎场。

[10]麋鹿：即母鹿。

[11]濯濯：肥胖而光滑的样子。

[12]鹤鹤：羽毛洁白的样子。

[13]灵沼：周文王的水池。

[14]于：语气助词，表赞叹。

[15]轂：满。

[16]《汤誓》：《尚书》中的篇章，主要记载的是商汤讨伐夏桀时的誓师宣言。

[17]女：同“汝”，即你。



【译文】

孟子拜见梁惠王。梁惠王站在池塘边上，一边专注地看着嬉戏的鸿雁麋鹿，一边问孟子道：“品德高尚的人对此也感受到快乐了吗？”

孟子回答道：“只有品德高尚的人才能感受到这种快乐，换了别人，即使拥有了这些，也不能真正感受到快乐。《诗经》上说：‘周文王开始规划建设灵台，仔细营造，巧妙安排。百姓们都高兴地来为他劳作，结果没几天就建造好了。建造灵台本来是不必着急的，但百姓们却自愿加快进程。周文王到灵囿游览，母鹿悠闲地卧在草丛里。母鹿身子肥大，毛色光亮，白鸟也闪烁着美丽的羽毛。周文王到灵沼游览，满池的鱼儿都欢快地跳跃。’

虽然周文王依靠民力才建造了高台深池，可是百姓们却非常高兴，把那个高台叫做‘灵台’，把那个水池叫做‘灵沼’，并为周文王能享有麋鹿鱼鳖而快乐。古代的国君与民同乐，所以得到了真正的快乐。相反，《汤誓》里说：‘这个太阳什么时候才毁灭啊？我们宁愿与你同归于尽！’百姓恨不得与他同归于尽的国君，即使拥有高台深池和珍禽异兽，还能独自享受到快乐吗？”

【阐释】

在这一章里，梁惠王劈头盖脸就以奚落的口气问孟子道：“你这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家伙，觉得我的园林怎样啊？你能感受到快乐吗？”精明的孟子自然不会上他的当，只见他“将话就话”，接过话题，假装一本正经地又论述了自己的与民同乐的思想。孟子认为，只有仁慈的国君因为能与民同乐，所以享受到了真正的快乐。孟子的这一思想就像是一个预言一样，在以后的历代国君身上不断得到验证。

与民同乐的思想是孟子仁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。关于与民同乐的话题孟子论述的已经很透彻了，现在我们来说说由与民同乐延伸出的话题——与人同乐。曾经有人提出，只要稍加替换，与民同乐就可以变成“与人同乐”。当今社会，有钱人越来越多，但是他们真的获得了快乐吗？其实不然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晚景凄凉，没有至亲与他一起分

孟子

享有钱的快乐，自然会觉得人生了无生趣，没有什么快乐可言。相反，一些并没有多少钱的人，却享受着四世同堂的天伦之乐，获得了人生真正的快乐。这就是与人同乐的道理。

自古以来，快乐与否一直就是一个精神层面的问题，虽然物质生活可以影响一个人的精神生活，但起决定因素的却是精神生活。因此，追求和保持精神生活的富裕，才是获得真正的快乐的根本。那么，怎么样追求和保持精神生活的富裕呢？这就回到了孟子的观点上：有了快乐要与别人分享，不要“独乐乐”。

【原文】

梁惠王曰：“寡人^[1]之于国也，尽心焉耳矣！河内^[2]凶，则移其民于河东^[3]，移其粟于河内；河东凶，亦然。察邻国之政，无如寡人之用心者。邻国之民不加^[4]少，寡人民不加多，何也？”

孟子对曰：“王好^[5]战，请以战喻：填^[6]然鼓之，兵刃既接，弃甲曳兵而走^[7]，或百步而后止，或五十步而后止。以五十步笑百步，则何如？”

曰：“不可！直^[8]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！”

曰：“王如知此，则无望民之多于邻国也。不违农时，谷不可胜食也；数罟不入洿池^[9]，鱼鳖不可胜食也；斧斤^[10]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谷与鱼鳖不可胜食，材木不可胜用，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。养生丧死无憾，王道之始也。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；鸡豚狗彘之畜^[11]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；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；谨庠序^[12]之教，申^[13]之以孝悌之义，颁白者^[14]不负戴^[15]于道路矣。七十者衣帛食肉，黎民不饥不寒，然而不王者，未之有也。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^[16]，途有饿莩^[17]而不知发^[18]，人死，则曰：‘非我也，岁也。’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，曰：‘非我也，兵也。’王无罪岁^[19]，斯天下之民至焉。”

【注释】

[1]寡人：封建时代帝王的自称。



[2]河内：即今河南省的黄河以北一带。

[3]河东：即今山西省的黄河以东地区。

[4]加：增加或减少。

[5]好：喜欢。

[6]填：军队交战时，战鼓发出的声音。

[7]走：跑，逃跑。

[8]直：仅仅，只是。

[9]洿池：地面低洼处形成的水池，这里指养鱼的池塘。

[10]斧斤：泛指斧头等伐木、砍柴的工具。

[11]畜：家畜。

[12]庠序：商朝把乡村的学校称之为“序”，到了周朝又称之为“庠”，都指的是乡村的学校和小私塾等。

[13]申：反复告诫。

[14]颁白者：指头发花白的老人。

[15]负戴：肩扛头顶。

[16]检：收敛、约束。

[17]饿殍：即饿殍，指因饥饿而死的人。

[18]发：指发放粮仓里的粮食救济灾民。

[19]罪岁：归罪于年成。

【译文】

梁惠王说：“我对于这个国家，可真是够尽心的了！河内发生了灾害，那里的百姓忍饥挨饿，我就把他们迁移到了河东，又把河东的粮食运到河内赈济灾民。河东发生了灾害，我也像以前那样，把百姓迁到没有受灾的地方，还调运粮食赈济灾民。我观察其他国家的政事，没有哪个国君像我这样为百姓着想的。可是，他们的百姓并没有因此而减少，我的百姓也并没有因此而增多，这是为什么呢？”

孟子回答道：“大王喜欢打仗，那就让我用战争作比喻吧。咚咚地敲起战鼓，刀锋枪刃相互碰撞，胆怯的一方就会扔掉盔甲拖着兵器逃跑。这时，有些人跑了一百步才停了下来，有些人跑了五十步就停了下来。如果有人凭着只

跑了五十步的理由，嘲笑其他的跑了一百步的人，那怎么样呢？”

梁惠王听了，说道：“不能这样。他只不过是没有跑一百步而已，但也是逃跑啊。”

于是，孟子又说道：“如果大王懂得了这个道理，那就不要指望自己的百姓比别的国君多了。不耽误百姓农业生产的时间，就会有吃不尽的粮食；不用细密的渔网在池塘里捕鱼，就会有吃不尽的鱼鳖；按一定的季节进山砍伐树木，就会有用不尽的木材。粮食和鱼鳖吃不尽，木材用不尽，这就使百姓养家糊口和办理丧事都没有什么遗憾的了。如果百姓对生养死葬都没有不满，这就是王道的开始了。

五亩大小的宅地，在房前屋后种上桑树，五十岁的人就能穿上丝织的衣服了。鸡、猪、狗等家禽，不要错过它们的繁殖时机，七十岁的人就能吃上肉了。一百亩的耕地，不要耽误生产季节，有好几个人的家庭也能不挨饿了。办好教育，反复向年轻人灌输孝敬父母、敬爱兄长的道理，头发花白的老人就不会肩扛头顶着重物赶路了。七十岁的人能穿上丝织衣服、吃上肉，百姓们都不挨饿受冻，达到这样的地步而不能统一天下，这样的情况是从来都没有发生过的。

富人家的猪狗吃人吃的东西而不知道加以制止；道路上都有了饿死的人了，却还不知道打开粮仓赈救灾民；百姓们被饿死了，却推脱说：‘这不是我的过错，是因为年成不好。’这种说法跟拿着刀把人杀死后，说‘杀人的不是我，是刀’有什么不同呢？大王不要归罪于年成不好，只要施行仁政，天下的百姓就都会前来归顺您了。”

【阐释】

这一章历来被学者看做是孟子的王道思想的施政宣言，中心思想是如何施行仁政，如何由仁政而王道。孟子提出的民本思想在施行仁政和王道时的具体措施，与早期儒家“先富后教”的思想不谋而合。

此外，在这一章里，还引出了“五十步笑百步”这一名言。通过这个比喻，孟子不仅形象而生动地表达了他主张王道、提倡礼乐的理念，而且也第一次让读者领教了他论辩的巧妙技巧和高超水平。



梁惠王自认为对百姓很尽心,而且在言语之中还有些埋怨百姓“不识抬举”,辜负了他的尽心。可是,他的这一堆道理在孟子眼里只不过算是强词夺理罢了,实际上。梁惠王的做法与邻国国君的做法只是五十步与百步的区别。在否定和批评了梁惠王以后,孟子就势提出他认为的治国的根本之道,也就是要施行仁政,让百姓休养生息。

【原文】

梁惠王曰:“寡人愿安^[1]承教^[2]。”

孟子对曰:“杀人以梃^[3]与刃,有以异乎?”

曰:“无以异也。”

“以刃与政,有以异乎?”

曰:“无以异也。”

曰:“庖^[4]有肥肉,厩^[5]有肥马,民有饥色,野有饿莩,此率兽而食人也。兽相食,且人恶之^[6];为人父母行政,不免于率兽而食人,恶^[7]在其为民父母也?仲尼曰:‘始作俑^[8]者,其无后乎!’为其象^[9]人而用之也。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?”

【注释】

[1]安:乐意。

[2]承教:接受教导。

[3]梃:泛指棍棒。

[4]庖:厨房。

[5]厩:马棚。

[6]且人恶之:应是“人且恶之”。且在这里当尚且解释。

[7]恶:何,怎么。

[8]俑:古代祭祀和陪葬用的木人、陶人。由于这些木人和陶人非常像真人,因此孔子觉得这样不好,就很痛恨最初采用木人和陶人祭祀、陪葬的人,将他们称为“始作俑者”。

[9]象:同“像”。

【译文】

梁惠王道：“我很愿意听取您的指教。”

孟子听了，便问梁惠王道：“用木棒打死人和用刀杀死人，这两者有什么不同吗？”

梁惠王道：“没有什么不同。”

孟子又问道：“那么，用刀杀死人和用苛政害死人，这两者有什么不同吗？”

梁惠王又回答道：“也没有什么不同。”

于是，孟子说道：“厨房里有肥嫩的肉，马厩里有健壮的马，可是百姓们却面露饥色，郊外也躺着饿死的人的尸体，这就如同是带领着野兽吃人啊！野兽自相残杀，人类见了尚且厌恶，而作为父母官的国君，在管理百姓事，却如同带领着野兽吃人一样，这样怎么能够做百姓的父母官呢？孔子曾经说：‘最初造出土俑木偶用于陪葬的人，应该会断子绝孙吧！’这不过是因为土俑和木偶太像真人的样子，却用来陪葬罢了，这样做尚且不对，那又怎么能让百姓活活因饥饿而死呢？”

【阐释】

在这一章里，孟子从侧面批评了当时诸侯的暴政对百姓的凶残和危害，并再次提出保民的主张。众所周知，孟子是先秦民本思想的集大成者，这主要体现在他的保民、养民、安民的思想主张上。

所谓“保民”，首先是保证百姓的生存权，让他们能安全地活着。孟子认为，作为百姓的父母官，让百姓安全、幸福地生活是执政者的基本职责，贤明的执政者应该采取措施，使百姓免于被天灾和人灾伤害，最起码要做到“取民有度”。

但是，梁惠王在这方面做的并不好，因为“民有饥色，野有饿莩”。而且，从中国漫长的历史上看，能达到孟子的要求的统治者没有几个，因此，在很大程度上看，所谓的保民、养民、安民只是暗藏在知识分子心中的一幅美好



蓝图。

但是,尽管孟子的言论从来没有被真正的落到实处,但却并不过时,对当今社会也起着重要的警示作用。

【原文】

梁惠王曰:“晋国^[1]天下莫^[2]强焉,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,东败于齐,长子死焉^[3];西丧地于秦^[4]七百里;南辱于楚^[5]。寡人耻之,愿比^[6]死者一洒之,如之何则可?”

孟子对曰:“地方百里^[7],而可以王^[8]。王如施仁政于民,省刑罚,薄税敛,深耕易耨^[9];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,入以事其父兄,出以事其长上,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。彼夺其民时,使不得耕耨,以养其父母;父母冻饿,兄弟妻子离散。彼陷溺其民,王往而征之,夫谁与王敌?故曰:‘仁者无敌。’王请无疑。”

【注释】

[1]晋国:这里指魏国。公元前376年,韩、赵、魏三家诸侯瓜分了晋国的土地,其后,周天子和其他各诸侯国承认了韩、赵、魏这三国的地位,称这三家为“三晋”,因此,梁惠王自称魏国为晋国。

[2]莫:没有。

[3]东败于齐,长子死焉:根据《史记》的记载,公元前341年,魏国出兵讨伐赵国,赵国抵挡不住,被迫向齐国求救。于是,齐宣王用孙臆的计策,在马陵大败魏军,魏太子申被齐军俘虏,将军庞涓被杀。

[4]西丧地于秦:根据《史记》的记载,公元前354年,秦军与魏军在元里交战,魏军大败,秦军占领少梁。在马陵之战后,秦军又多次打败魏军,魏国被迫把河西之地和上郡等地共七百里土地割让给秦国。

[5]南辱于楚:根据《史记》的记载,公元前324年,楚军在昭阳的率领下打败魏军,并攻破了襄阳,魏国被迫让出八个县的土地。

[6]比:替、代,意为代替死者雪洗耻辱。

[7]地方百里:这里指面积只有一百里的小国。